

榆林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榆林市

委 托 方：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受 托 方：陕西丰景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委托方：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丰景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为榆林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现委托乙方就本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在榆林市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服务目标：以国家和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为指导，立足榆林市天然林资源现状与发展需求，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形成符合上级要求、切合本地实际、具有较强指导性和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构建起市县联动、一体推进的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体系。

2.2 服务内容：按照《市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及相关要求》，搜集统计榆林市天然林资源最新调查数据，完善天然林资源清单，谋划管护能力提升、退化天然林修复、森林生态补偿、国有林产业发展等相关项目，在此基础上，组织起草《榆林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重点明确全市目标任务、总体布局、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及保障措施。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服务地点：榆林市全境，包括榆林市下辖的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神木市、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靖边县行政区域；

2.5 提交验收成果报告文本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省林业局审核通过，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的《榆林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正式盖章文本 10 本以及报告电子版（内容为各类文件 word 文档）。

2.6 相关依据：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2 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

2.6.3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

2.6.4 《市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6.5 市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相关要求；

2.6.6 榆林市各区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

2.6.7 榆林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年度变更数据（2024 年）；

2.6.8 榆林市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基础数据；

2.6.9 有关行业的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595489.5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玖元伍角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 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乙方进驻项目区,项目外业调查工作开始实施,甲方确认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238195.8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捌角整);

(2)项目完成,通过专家评审、省林业局审核并报请榆林市政府批准正式印发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即:¥357293.7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整);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439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8000017

(5)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陕西丰景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B0J8Y84A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金花北路支行
账号:26136201040005994

3.3 甲方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

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时间也不予顺延。

4. 甲方职责

4.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4.2 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4.3 需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4.4 乙方的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5. 乙方职责

5.1 乙方应按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5.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5.3 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5.4 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6. 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采购要求提供成果或提交的成果报告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3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解决。

7.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7.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应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8.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

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 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10.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郭荣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侯强
住 所: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	住 所: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20 号龙 湖 MOCO 国际 23 层 12319 室
电 话:	电 话: 19829651051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